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披露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2016年5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7号），公司已经按照交易所要求对问询函所列出的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回复内容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根据回函内容对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草案摘要进行相应变动），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具体详见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之“（七）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部分及“第十三节风险因素”之“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之“（七）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部分

2、结合浩能科技行业发展状况、在手订单等情况对业绩承诺（2017、2018年）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进行了补充说明，具体详见草案“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之“（七）本次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5、从业绩预测的合理性和承诺的可实现性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部分。

3、补充披露了浩能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年8月）的定价依据以及转让目的。具体详见草案“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之“（二）历史沿革”。

4、补充披露了浩能科技2012年至2014年的经营业绩情况。具体详见“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之“（七）本次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部分。

5、补充披露了浩能科技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员工人数及其构成情况，并对浩能科技除陈荣、程建军以外的核心人员进行补充介绍。具体详见草案“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十）员工情况”及“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补充披露了浩能科技2015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明细。具体详见草案“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③应收账款”。

7、修订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维先生缺席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未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未签署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事宜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具体详见草案“公司声明”、“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交易终止风险”、“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三）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交易终止风险”。

8、修订了关于“年产25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和环保的备案和审批情况。具体详见草案“第五节 股份发行情况”之“二、配套募集资金情况”之“（二）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之“2、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上述修订和补充，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时，请以本次同时披露的草案（修订稿）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